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第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公司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水平，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三条 内控评价，是指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四条 实施内控评价，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控的设计与运行，

并涵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控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内控风险合规监督一体化原则。评价工作中同时对内控、风险、合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和检查评价。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公司、代管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控评价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批准公司内控基本制度；
- （二）认定内控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三）批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对内控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协调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事宜，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指导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机制和制度建设；
- （二）审阅公司内控评价方案；
- （三）督导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实施；

（四）审阅公司内控评价报告。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内控评价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变化情况，制定或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的规章制度；

（二）拟订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三）组织公司各部门和各单位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实施内控检查及审计工作；

（四）编制内控评价结果报告，提出内控缺陷认定意见；

（五）跟踪监督内控缺陷整改情况；

（六）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或外部监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工作；

（七）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或外部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整改建议和决定。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内控评价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结合部门职责，对公司内控评价方案和内控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对本部门内控的有效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开展自我评价，提交内控自我评价结果；

（三）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按时提

交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条 各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内控管理相关制度；

（二）各单位内部审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负责内控自我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各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的相关部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缺陷汇总表、整改方案、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经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按规定上报公司；

（四）对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按要求报送缺陷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章 内控评价范围与内容

第十一条 评价单位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各单位。

第十二条 评价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中涉及的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其他涉及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第十三条 评价时间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四条 评价依据为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

第十五条 评价内容。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围绕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过程中，将风险、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纳入内控体系监督评价范畴。通过审阅、穿行测试与抽样测试等方式开展。

第十六条 内部环境评价是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

- （一）治理结构是否形同虚设；
- （二）发展战略是否可行；
- （三）机构设置是否重叠；
- （四）权责分配是否明晰；
- （五）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
- （六）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是否科学合理；
- （七）企业文化是否促进员工勤勉尽责；
- （八）社会责任是否有效履行等。

第十七条 风险评估是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有关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点为依据，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八条 控制活动评价是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对控制

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

- （一）资金的筹集、投放和营运过程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
- （二）资产运行中是否存在效能低下或资产流失；
- （三）采购与销售环节是否存在舞弊行为；
- （四）研发项目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五）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

第十九条 信息与沟通评价是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内部监督评价是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指引中有关日常监督和持续监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部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各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重点涉及下列内容：

- （一）各单位内部控制是否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涵盖了企业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
- （二）各单位内部控制设计是否适当，运行的组织是否有效，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和授权是否合理；

(三) 各单位是否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四) 各单位是否建立有利于促进内控缺陷落实整改的机制。

第四章 内控评价程序与方法

第二十二条 内控评价分为四个阶段, 即: 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缺陷认定阶段和评价报告阶段。具体程序一般包括: 评价项目立项、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下达评价通知书、进行现场访谈测试、缺陷认定、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

第二十三条 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层要求。公司审计部提出书面立项申请, 经审计部负责人审核, 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 组建评价工作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组建内控评价工作组,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下达内控评价通知书。内控评价工作组人员应为公司内部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 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或本单位的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当审计资源不足时, 公司审计部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 但不得与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五条 评价实施方案应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分工、进度安排等内容。内控评价通知应提前五日送达被评价

单位。评价通知书内容包括：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内容、评价期间、现场评价时间以及内控评价组成员等。

第二十六条 内控评价组应按照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了解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实施内部控制测试、编写评价底稿等步骤。

第二十七条 内控评价方法包括：个别访谈法、调查问卷法、专题讨论会法、穿行测试法、抽样法、比较分析法、实地查验法、重新执行法及标杆法等，评价人员可根据被评价单位情况和评价内容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个别访谈法，是指企业根据检查评价需要，对被查单位员工进行单独访谈，以获取有关信息；

（二）调查问卷法，是指企业设计问卷调查表，分别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项目作出评价；

（三）专题讨论会法，是指通过召集与业务流程相关的管理人员就业务流程的特定项目或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及评估的一种方法；

（四）穿行测试法，是指通过抽取一份全过程的文件，来了解整个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的评估评价方法；

（五）抽样法，是指企业针对具体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六）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比较数据间的关系、趋势或比率来取得评价证据的方法；

（七）实地查验法，是指企业对财产进行盘点、清查，以及对存货出、入库等控制环节进行现场查验；

（八）重新执行法，是指通过对某一控制活动全过程的重新执行来评估控制执行情况的方法；

（九）标杆法，是指通过与组织内外部相同或相似经营活动的最佳实务进行比较而对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的方法。

第二十八条 内控评价应当形成评价工作底稿。评价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风险情况、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采取的控制措施以及认定结果等。

第二十九条 内控评价工作组应根据评价工作结果，编制内控评价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应对评价过程、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控有效性的结论等内容作出说明，经公司党委批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审议后，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由公司审计部统一组织实施，于每年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完成，《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三十一条 内控自我评价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时，不得与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章 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内控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二）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三）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第三十三条 内控缺陷按其财务报告的相关程度，分为与财务报告相关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缺陷。

第三十四条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缺陷，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其影响程度。

（一）定量方法

财务报告内的定量标准：公司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为资产总额的 0.2%或营业收入的 0.3%，一般选择按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为基准计算结果的孰低原则确定。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50% 但小于重要性水平	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的 50%

（二）定性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4.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内控的监督无效的；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6. 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未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的；
7. 内控报告日后对内控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8.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9. 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10. 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11.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缺陷，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其影响程度。

（一）定量方法

非财务报告内的定量标准：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内控缺陷为重大缺陷；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1000 万元而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内控缺陷为重要缺陷；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500 万元的内控缺陷为一般缺陷。

（二）定性方法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第六章 内控缺陷认定底稿和评价报告的编制

第三十六条 内控缺陷认定底稿包含以下要素：

- （一）被评价单位名称，即接受评价的单位或者项目的名称；
- （二）评价事项，即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事项；
- （三）评价期间或者截止日期，即评价事项所属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 （四）评价人员及编制日期，即实施评价项目并编制底稿的人员及编制日期；
- （五）缺陷事项描述，即简要描述事项的性质、金额、数量、发生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以及相关依据；

（六）缺陷性质确定，即该缺陷属于内控设计方面的缺陷，还是内控执行方面的缺陷；

（七）缺陷评价结论，即根据该缺陷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判断该缺陷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还是一般缺陷；

（八）缺陷认定依据，即指出该内控缺陷认定的依据文件名称、文号、制度条文等；

（九）复核人员、复核意见及复核日期，即内控评价组组长或者其委托的有资格的评价人员对缺陷认定底稿的复核意见及实施复核的日期。

第三十七条 内控缺陷认定底稿要详细描述缺陷事项情况、制度依据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缺陷认定底稿的编写应做到：描述事实清楚、引用法规准确、评价证据充分、评价结论恰当。缺陷认定底稿应当附有评价证据，缺陷认定底稿与评价证据的对应关系，应当通过索引号来体现。评价证据对应多个缺陷认定底稿时，应当将评价证据附在与其关系最密切的缺陷认定底稿后面，并在其他缺陷认定底稿上予以注明。

第三十八条 建立缺陷认定底稿质量交叉复核制度。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应当对缺陷认定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对其所认定的结果要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被评价单位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意见与缺陷认定底稿所述内容一致的，被评价单位应在缺陷工作底稿上签字，加盖被评价单位公章。

第三十九条 内控评价组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评价工作底稿、缺陷认定底稿等，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审核。

第四十条 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说明，对评价过程、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内容作出披露。

第四十一条 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对外提供时）；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编制、审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提出认定意见，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重要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机制，明确内部各管理层整改的职责分工，董事会负责重大缺陷的整改，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经理层负责重要缺陷的整改，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第七章 监督与激励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内控管理，如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和合规管理等失察问题；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或因内控制度缺失，未按内控制度执行，导致内控存在重大缺陷，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管理办法追究各方管控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内控评价结果，结合日常风险管控情况、缺陷整改落实情况综合认定，认定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国长电审〔20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管理职责授权表

2. 主要风险及关键控制措施
3. 管理业务流程图
4. 相关附表

附件 1

管理职责授权表

项目	授权范围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及监事会	主管副总经理	审计部负责人	内控评价 工作组长	内控评价 工作组	审计部
内控评价立项				审批③	审核②			申请①
内控评价项目实施方案				审批③	审核②	编制①		
缺陷认定	一般、重要缺陷				审批③	审核②	编制①	
	重大缺陷	审批⑤	审核④		审核③	审核②	编制①	
评价报告		审批⑤		审核④	审核③	汇总编制②	编制①	正式下发 ⑥

说明：

- A. 上表所指“以上”或“以下”均含本数。
- B. 审批权限分为：
 - a) 审核：指经办部门及其主管领导、财务部及其主管对该项开支的合理性、真实性提出初步意见。
 - b) 审批：指有权审批人员经参考“审核”的意见后进行批准。
- C. 审批顺序：先下级，后上级；先经业务、行政等有关部门，后报财务部（按表中所标号①—⑩的顺序即可）。如果有关人员出差在外，可由其授权人代核、代批，但必须形成书面的授权文件。
- D. 上述工作事项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应当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才能按上述程序办理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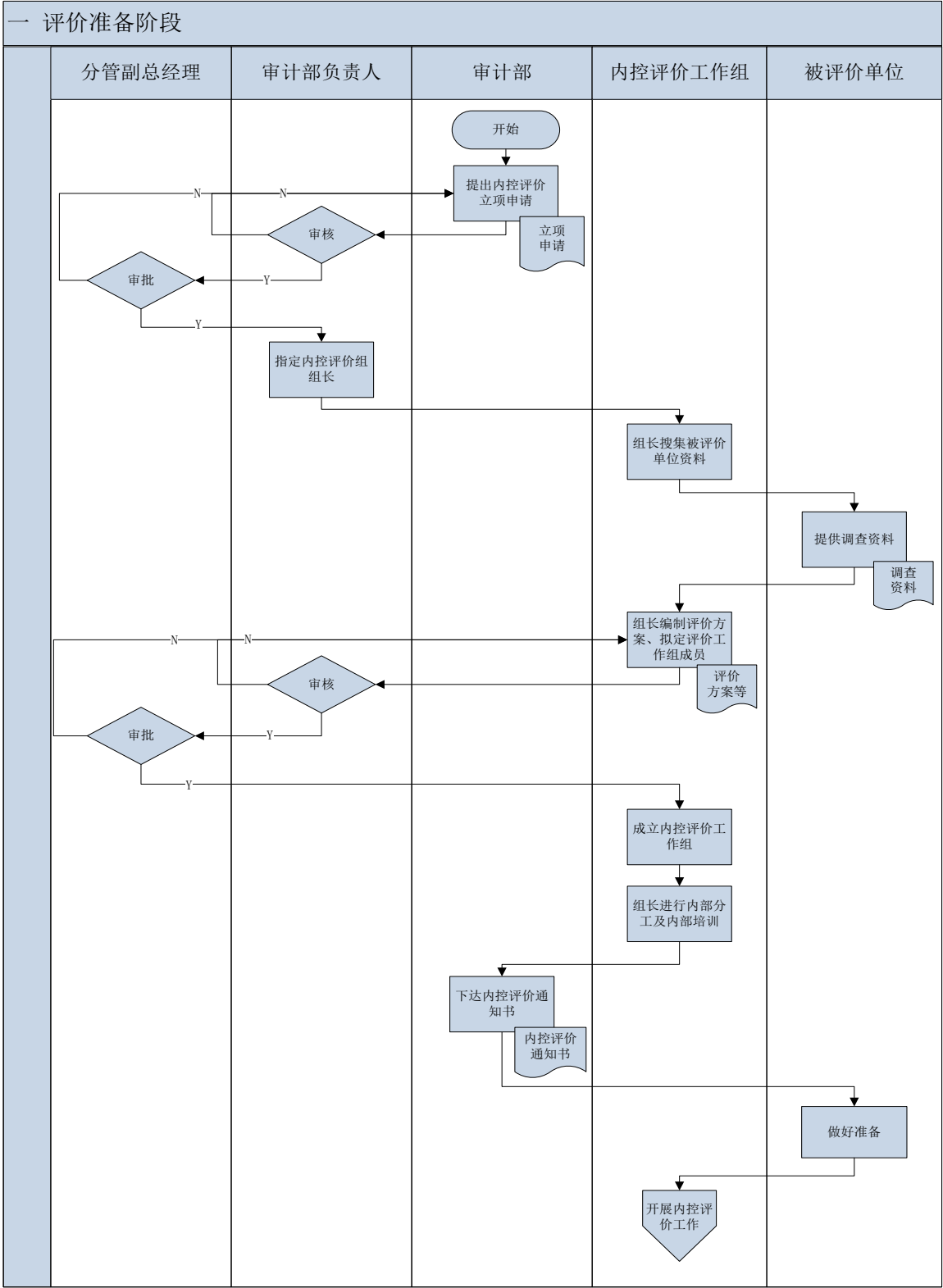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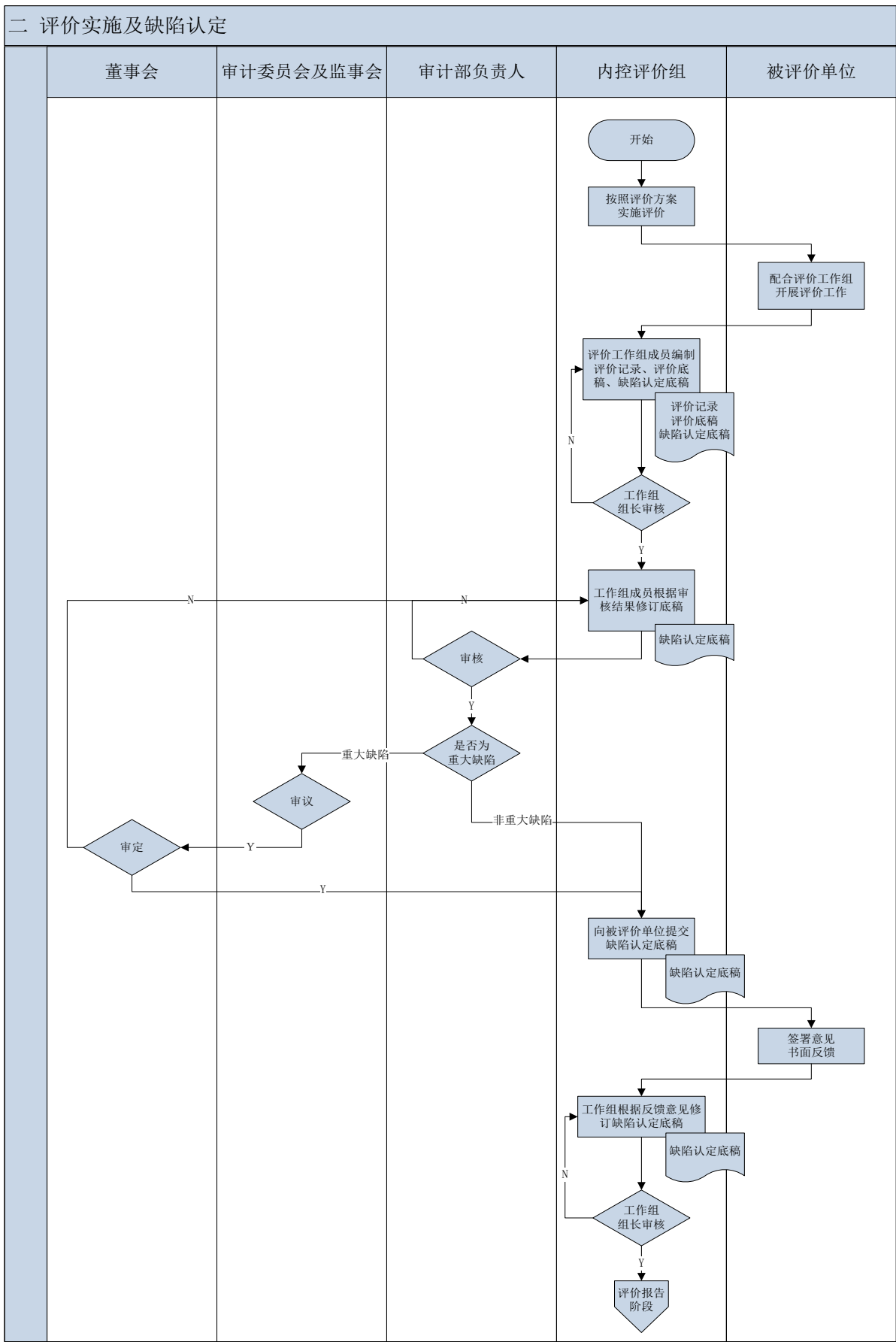
主要风险及关键控制措施

序号	关键控制点	控制目标	主要风险	关键控制措施
1	评价原则	在保证评价全面性的基础上，对于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给予重点关注	未按照被评价单位或部门的特点识别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对重要风险区域缺乏重点关注	内部控制评价应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按照被评价单位或部门的特性，对其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给予重点关注
2	评价工作组成员确定	评价工作组成员满足评价工作需求	评价工作组成员不具备内控评价能力，或者评价工作组成员来自被评价单位或部门，可能导致评价结果不准确	评价工作组成员需是公司内部的审计人员或具备内控评价能力的相关专业人员，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回避
3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过程完整记录，所有缺陷评价均有据可依	评价过程未完整记录，评价工作无法有效复核；缺陷评价缺乏有效依据，影响评价结果准确性	评价人员应当做好评价记录，填写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记录表。发现缺陷的，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底稿，详细记录缺陷事项情况、评价结论等，并获取必要的证据和依据
4	缺陷认定	缺陷认定事实清楚、引用法规准确、评价证据充分、评价结论恰当	缺陷认定过程缺乏有效复核，导致缺陷认定证据不充分、评价结论不恰当	内控评价工作组应当建立交叉复核制度，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内控评价组应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被评价单位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意见与缺陷认定底稿所述内容一致的，被评价单位予以书面确认。 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5	评价报告应用	评价报告得到有效应用，认定缺陷得到及时整改	被评价单位或部门未及时根据评价报告内容对认定缺陷进行整改，导致内控评价工作流于形式	公司审计部应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送达被评价企业，并根据要求下发至相关人员，监督被评价单位在确定的期限内落实整改措施。 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作为对企业及其主要领导年度经营业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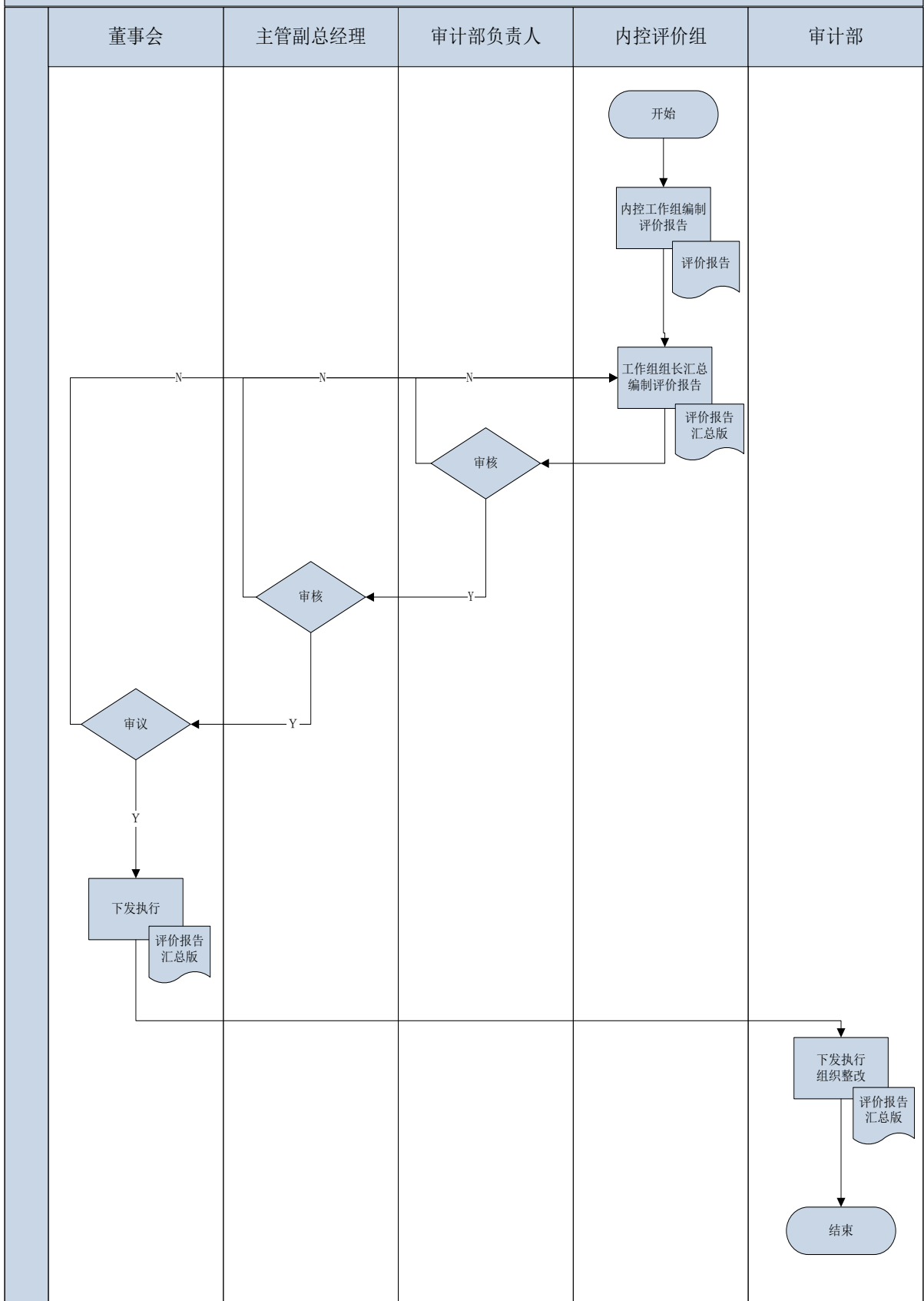
附件 3

管理业务流程图





三 评价报告阶段



附件 4

附 表

附件 4（一）立项审批表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评价项目立项表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目的			
范围			
实施计划			
审计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

复核：

附件 4（二）评价方案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一、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单位（部门）包括：公司本部、××电厂、……，评价业务包括……

二、评价目的

通过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查找和发现被评价单位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促进被评价单位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三、评价依据

1.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
2. 《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4.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5. 《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四、评价期间

本次评价的期间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对于重点内容延伸至以前年度。

五、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的内容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内部控制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主要评价要素见下表，详细评价内容见评价程序表。

（一）公司本部内部控制评价

序号	流程编号	审计内容
1	1	内控环境
2	2	……
3	3	……
4	4	……
5	5	……
……	……	……

（二）所属单位内控控制评价

序号	流程编号	审计内容
1	1	内控环境
2	2	
3	3	
4	4	
5	5	
.....		

六、评价步骤

（一）评价准备阶段

1. 评价组进行内部培训；
2. 发放审计所需资料清单，进行评价前调查；
3. 根据调查情况，完善评价方案；
-

（二）现场评价阶段

1. 召开评价首日会议；
2. 签署审计承诺书；
3. 发放调查问卷；
4. 进行重点访谈；
5. 查阅相关资料；
6. 编制评价工作底稿；
-

（三）缺陷认定阶段

1. 分析内控缺陷，确定缺陷类型；
2. 进一步收集证据，落实缺陷实际情况；
3. 与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编制缺陷认定底稿；
-

（四）报告编制阶段

1. 根据各个评价小组的结果，汇总并得出评价结论，提出管理建议，起草报告初稿；
2. 针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征求委托方意见并审核通过后，形成征求意见稿，组

织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合理修改报告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经过交换意见后评价组出具正式的评价报告；

.....

七、项目时间及人员安排

（一）项目实施时间表

序号	实施内容	时间
1	第一阶段：评前准备阶段	
2	第二阶段：现场审计阶段	
3	第三阶段：缺陷认定阶段	
4	第四阶段：报告阶段	
合计		

（二）项目人员安排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项目分工
评价组组长				
组员				

附件 4（三）：评价工作底稿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XXX 项目
(模板)

控制活动及评价												备注
业务名称	实际控制措施	主责部门/ 岗位	管理制度名称	控制证据	控制方式	控制频率	年度开始执行日(年/月/日)	自评价结论	评价缺陷描述	改进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年/月/日)	

附件 4（四）：缺陷认定底稿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缺陷认定底稿

被评价单位		编制人		编制时间	
会计期间		复核人		复核时间	
评价内容				索引号	

一、缺陷事项

缺陷描述：

评价结论：

整改建议：

二、被评价单位（或当事人）意见及相关说明

三、缺陷事项证据资料明细表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评价报告

（框架模板）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控制缺陷，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果和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根据《关于对××发电厂（公司）××进行内控评价的通知》（长源审（）号），组成审计小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对××公司××年××月至××年××月××期间的内部控制活动实施了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的责任是按照国家和公司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加强风险管控，……，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了承诺。我们的责任是对…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问卷、访谈、抽查、监盘、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内控评价程序，现将内控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

……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评价期间：

业务范围：

四、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五、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按“五要素”分别描述内部控制现状）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本部分内容按评价程序表结构顺序编写，归类汇总缺陷底稿事项）

七、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本部分内容按第六部分“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顺序编写，提出针对具体缺陷的整改措施。）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全面地体现了公司管理思想和管理理念，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评价得分为××，从总体上看，××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基本有效、存在缺陷、存在重大缺陷）。通过对××、××、××……各要素的测试，表明××公司管理层已对××、××、××……等内控环节建立了一系列控制，但由于存在本报告第六部分所述的内控缺陷，这些控制未完全得到有效设计，同时部分设计合理的控制在公司中未得到一贯执行，××公司需要根据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附件：

评价组长：

评价组成员名单：

×年×月×日